



靈風

Spirit Wind

Vol.51. No.11 November 2022

第五十一卷第十一期 (總第 604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錄

基督的身量	喜悅之子 / 康錫慶	01
特 稿	討價還價的宗教情結 / 周天和	07
	認識耶穌 / 蘇國文	11
	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 / 周李玉珍	14
講壇信息	Caiaphas the High Priest / Daniel T.W. Chow	18
基督徒觀	基督徒的人生觀 / 莫子奮	23
靈修分享	律法與恩典 / 胡至誼	33
十二靈零碎	心中有主 / 王敬	34
座右旋律	感恩事奉 / 黎翰飛	36
旅行足跡	金秋紅楓逍遙遊 / 李國維	37
晨 聲	腓立比書 / 康錫慶	38
靈風之音	編輯部	40
封 底	經歷黑暗進入光明	

出版 / 發行：中華歸主紐約教會

Chinese For Christ New York Church

142-21/23 Franklin Ave., Flushing, NY 11355

電 郵: cfcnyc@cfcnyc.org 網 絡: www.cfcnyc.org

總 監: 任德健 牧師 總編輯: 康錫慶 牧師

文字組: 鄧一彤 吳雯霞 趙承錫 王兆宗 任康以琳

徵 稿: 本月刊免費贈閱, 歡迎投稿, 文責作者自負, 未設稿酬。



喜悅之子

康錫慶

「喜悅」原有「歡樂」的意思，喜歡而悅納。《聖經》首見於摩西在曠野提醒以色列民；神救你們脫離埃及法老的魔掌，是因神「喜悅」你們的列祖，愛他們，從萬民中揀選他們，福及你們。今日神向你們所要的：「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愛他，盡心盡性事奉他。遵守他的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為要叫你得福。」所以你們「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這律法書上所寫的誡命，律例，又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神。」神必使你豐富而有餘。「因為耶和華必再喜悅你，降福與你，像從前喜悅你列祖一樣」（申十 12-15，三十 9-10）。

「神就是愛」（約壹四 8），愛是神的本性，「神愛世人」（約三 16）沒有選擇，不加條件。但要成為神所「喜悅」的就要附加條件。掃羅被立為王開始建立以色列國，成為開國元勳，將以色列族從士師時期引進王國時期，是神所許可的。然而他別出心裁，我行我素，違背神的命令，擅自獻祭，神透過撒母耳向他說話：「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終於神透過何西阿先知說話：「我在怒氣中將王賜你，又在烈怒中將王廢去」（撒十五 22-23，何十三 11）。神愛掃羅，興起他立國，可是他得不到神的喜悅，無法建國，反而揀選大衛建國，因為大衛是「一個合他（神）心意的人」，因為他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一生沒有違背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撒十四 14，王上十五 5）。大衛是神所喜悅的，在一次禱告中向神提及：「現在你喜悅賜福與僕人的家，可以永存在你面前。耶和華阿，你已經賜福，還要賜福到永遠」（代上十七 27）。大衛蒙神賜福，因神喜悅他，神所喜悅必蒙神賜福，這是不變的屬靈定律。

神造人是照祂的形像樣式造的，祂愛祂所造的人，也喜悅他將他安置在樂園裏，供給祂生活所需，也為人建立一個美好的家，得以安居樂業，只有一個要求，要他們守住，順而蒙福，逆則遭禍。可惜受到外來的引誘，妄用意志而背叛神，得不到神的喜悅而被厭棄。然而神的愛卻沒有收回，設法尋回，這是神繼續創造之後的救贖工作。親自降世來作尋找拯救的工作，就是「道成肉身」的耶穌。

耶穌是順服父神，不以自己就是神，而甘願來到這苦難的世界，不只成為人，甚至為奴僕，自稱「人子來，不是要受到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 28）。成就父神差遣祂降世的目的，作神喜悅的兒子。

一 父神為耶穌作見證

主耶穌降世為人，過三十年的家庭生活，是祂肉身父母喜悅的兒子，十二歲第一次出家門隨父母上耶路撒冷守逾越節，節後仍留在聖殿學習，認為應留在天父的家裏，然而當祂肉身的父母來找祂的時候，祂仍然「順從他們」回拿撒勒家中（路二 41-51）

1. 盡諸般的義

耶穌約三十歲出來傳道，為了「盡諸般的義」，就是實行父神的要求，接受施洗約翰的洗禮；當祂從水裏上來，天為祂開了，祂就看見聖靈好像鴿子降在祂身上，並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 13-17）。主耶穌是聖父獨生的愛子，且是喜悅的兒子，就在展開祂救世工作的起頭，三位一體的本像——父、子、聖靈顯露。在受洗之後，「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四十天之久，禁食禱告，接受魔鬼的試探，「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也藉着《聖經》的話得勝試探，最後下令：「撒但退去罷」（太四 1-11，路四 14）。從此，主耶穌奠定了祂三年多尋找拯救失喪人的基礎，作了父神所喜悅的救贖大功。主耶穌也自己見證：「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他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因為我常作他所喜悅的事」（約八 29）。

2.彰顯神榮光

主耶穌傳福音，跟隨祂的人甚眾，一時曾有幾萬人聚集（路十二1）。曾設立七十個門徒，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到各城各地去傳道」（路十二1-7）。也從中選召十二使徒跟隨祂（路六 12-16）。一次向他們預言到祂將再次降臨。甚至告訴他們中間有人在沒嘗死味之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裏」。可能嗎？果然過了六天，「耶穌帶着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其實是顯出祂原來的榮像，也是祂將來要在祂國裏的形像。忽然有摩西和以利亞同時出現「同耶穌說話」，這景象是將來要實現的。這一幕預示的情景，只有三位使徒親歷其境，是親眼目睹偉大的民族救星摩西，和被接升天未見死的大先知以利亞，千載難逢，太好了。難怪彼得驚奇得神不守舍地對耶穌說：「主阿，我們在這裏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裏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雖然他捨己為耶穌和兩位偉人。把耶穌和偉人並立。忽然來自天上的聲音，必是父神及時的見證，摩西，以利亞雖然偉大，但唯獨耶穌：「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隨即有雲彩把二人遮蓋，三位使徒「只見耶穌在那裏」（太十六 28，十七 1-8）。這是父神另一次親口見證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是喜悅之子，不能與摩西和以利亞並列。

然而神喜悅的愛子被差到人間，是為要來尋找那被神遺棄的世人，把他們引領歸回神懷中。正如主耶穌親口宣示的：「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也是使徒約翰的見證：「凡接待他（耶穌基督）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 12）。既是神的兒女，是神所愛。也當作神喜悅之子。

二 父神對聖徒的要求

使徒保羅寫給羅馬的聖徒，既有神的生命，就不為自己而活，是為神活，也為人活，他說：「不求自己的喜悅，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要聖徒們「效法基督」（羅十五 1-3，5）。保羅與他的同工，也立志「要得主的喜

悅」，因為知道有一天都要在主面前，就是顯露在基督臺前，「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9-10）。為此保羅用神的慈悲勸各人，將自己獻上，「是神所喜悅的」（羅十二 1），並且要察驗甚麼是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1. 篤信不疑

《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是信心偉人的陳列室，提到不少偉人都是篤信神的人，蒙神喜悅成就大事。首先提到亞當的七世孫，也是人類的第七代祖宗以諾，一生 365 歲，因篤信神，與神同行 300 年，「因着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着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創五 21-24，來十一 5）。

神喜悅那信祂的人，因為「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再提人類第十代祖宗挪亞；「挪亞因着信，既蒙神指示他未得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來十一 7）。繼續提到人類的第二十代祖宗亞伯拉罕因信得應許之子以撒，接下有雅各又稱以色列，也因着信，臨終時，「扶着杖頭敬拜神」。再提約瑟，摩西，都因著對神的篤信，得神喜悅而蒙福。

神對古代先祖，都因篤信而蒙福。昔在今在永在的神永不改變，祂的原則也不改變。神普愛世人藉祂的愛子耶穌基督來拯救世人，使凡信祂的人，都成為神的兒女，也要信祂的人能篤信神，作神喜悅的兒女。正如使徒保羅提醒以弗所教會的聖徒，知道神百般的智慧；就是「照神在萬世以前，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裏所定的旨意；我們因信耶穌，就在他裏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得祂的喜悅，就能「照着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 10-11，20）。說明這是神在耶穌基督裏所定旨意。

2. 多行善事

使徒彼得也有話說：神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正因這緣故，就要

有信心，「又要加上德行」（彼後一 4-5）。說出一個信主耶穌的人，是脫下隨從情慾的舊人，穿上從神而來的新人，就不能再說「本性難移」。既信了主就「心意更新而變化」了，「在一切聖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使信的人「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悅，在一切善事上多結果子，漸漸的多知道神」（西一 9-10）。成為光明的人，不再活在黑暗裏。這樣，要結出光明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等善事，深知這一切「為主所喜悅的」（弗五 8-10）。

這所謂的善事，不是一般道德上的善行，「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 10）。主耶穌十二使徒中那位加略人猶大，主將使徒團的財務交他管理。曾以一位慈善家出現；當馬利亞用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膏抹耶穌時他心有不甘，當場表達：「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似有顧念窮人的慈心，其實他「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着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約十二 3-6）。結果是他把耶穌出賣，從祭司長得三十塊錢飽私囊（太二十六 14-16）。這位自表為慈善家賣耶穌的猶大，至終還是享受不到這筆人身錢，「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而後把那錢丟在殿裏，「出去吊死了」。這是假慈善家的結局，知罪後自尋死路，沒有悔改的機會。他雖然三年之久與主耶穌同出入，只是「跟隨」而已，而主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4）。主要的是「跟從」，不是「跟隨」。

看大使徒彼得罷，他的確是主耶穌所愛的，當主耶穌在加利利海邊看見兩對兄弟撒網打漁，耶穌呼召他們，「來跟從我」，他們即刻捨了船，別了父親「跟從了耶穌」（太四 18-22）。彼得是其中之一，且是最長進的，耶穌曾稱他「是有福的」，因他得從天上的父指示他，認識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 15-17）。可是曾幾何時，耶穌卻稱他是「撒但」，因他「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十六 21-23）。更可憐；耶穌告訴他：我實在告訴你：「你要三次不認我」，果然彼得在大祭司院裏，三次不認耶穌：「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並且起誓說我不認得那個人」，最後且「發咒起誓的說：我不認識那個人」（太二十六 69-74），可能嗎？實在如此，一個跟從耶穌三

年的得意門生，竟落到如此地步。彼得真的「跟從」耶穌嗎？不！只是「跟隨」而已。當耶穌復活之後。彼得還是懷念他的舊業，可以說他愛漁業勝過愛主，當他與其他六個使徒在一起的時候，對他們說：「我打漁去」，結果七人同夥打漁去。復活的主，就在海邊岸上向他們顯現，特向彼得說話：「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彼得卻否認：「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主重復地問：「你愛我麼？」彼得還是回話：「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沒想到主第三次發問：「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彼得才醒悟過來，為甚麼耶穌三次問他同樣的話，必定是耶穌懷疑他對祂的愛，是主的愛激勵了他，才自覺羞愧，心中難過，悔悟地對主說：「主阿！，你是無所不知，你知道我愛你。」這是彼得第二次蒙召；主耶穌對他說：「你跟從我罷」。可是當彼得轉身看到約翰，跟着就問耶穌：「主阿，這人將來如何？」耶穌認為他要與約翰比較，就對他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那不關你的事，再三對他說：「你跟從我罷」（約二十一 1-23）。

主愛凡跟隨祂的人，但主更要跟從祂的人，可蒙喜悅。有次主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跟隨」會三心兩意，見利忘義，見異思遷。「跟從」是破釜沉舟，義無反顧。在使徒們中間，只看見約翰被稱為「耶穌所愛的那門徒」，是「靠着耶穌胸膛的」，最明白主的心意，當耶穌在各各他山上，被釘十字架時，使徒中只有他一個同登各各他。在十字架上的耶穌看見他與祂的母親站在一起，才將祂的母親交託給約翰，約翰才接耶穌的母親到自己的家裡去（約十九 26-27），耶穌愛約翰更喜悅約翰，是因約翰行主所喜悅的事（約壹三 22）。



神用聖召召我們是出於神的愛，是恩典，是蒙愛的。但神要我們成為祂所喜悅的兒女；堅心信靠祂，活出他所喜悅之子耶穌基督的樣式。行祂所喜悅的事，當主耶穌降生之夜，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報喜訊的天使讚美神：「在至高之處榮耀歸於神，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路二 13）。喜悅之子在地上得享從天上來的平安。◆

討價還價的 宗教情結

周天和



經文：創二十八 20-22；太十九 27

人人喜歡討價還價

在我們日常生活中，討價還價是很平常的事，特別是當對方「漫天要價」的時候，我們會「就地還錢」！知此才能避免吃虧。在宗教信仰上也常見人作出「討價還價」的行動。人們在所敬拜的神像面前獻上三牲等各類祭品，目的是要從所敬奉的神手中獲得更大的回報；甚至連敬拜祖先的行動也難免以功利主義為目的，勝過「慎終追遠」的居心。

在所讀的舊約經文中我們看到，亞伯拉罕的孫子，以撒的兒子雅各，因為用詭計騙了原屬他哥哥以掃的祝福，以致以掃懷恨，要在父親以撒去世以後殺死雅各，結果雅各必須離家逃命，遠奔巴旦亞蘭，投靠他舅父拉班。在途中晚上睡覺的時候做了個夢，夢見耶和華向他顯現。早上醒來，把昨晚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澆油在上面，給那地起名叫「伯特利」，就是「上帝的殿」的意思，然後許願說：「上帝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吃，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父親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上帝，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上帝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創二十八 20-22）

在所讀的新約經文中我們又看到，耶穌的愛徒，也是十二門徒中的首席門徒彼得，代表門徒坦率地問耶穌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太十九 27）可見，不僅異教徒在拜祭他們所事奉的神祇時存着功利主義的心，與神討價還價；即連聖經裡面的人物也如此。

以榮耀上帝為目標

其實，聖經一直教導信徒要以上帝為中心。馬丁路德所寫《教義問答》中第一條問題是：「人生首要的目的是甚麼？」答案是：「人生首要的目的是榮耀上帝，永遠以祂為樂」。意思是，信仰的中心是上帝，不是人本身；該受榮耀的不是世人，而是上帝。換句話說，對基督徒而言，不要以自我利益為中心，反而應該隨時想到上帝最高的地位和權威；用保羅的話是：「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上帝而行」（林前十31）。

不錯，上帝眷顧每一個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五 45〕。可是我們卻不應該把上帝當作達成自私目的之工具。上帝是自主之神。他常超乎公

義的原則給人額外的恩典，正如耶穌在他所講進葡萄園作工的比喻中所表明的（太二十 16）。可是基督徒卻無權要求上帝這樣做，也不應該有這樣的居心。

可借我們時常忘記了或者故意忽略了聖經在這方面的教導。像雅各和彼得一樣，常以自我利益為中心，把宗教信仰也當作商業的投資，斤斤計較會有甚麼回報；把上帝當作達成自私目的的工具，在禱告時向上帝討價還價，這實在是對上帝大大的不敬。

有一個故事說到：一個農夫的妻子病了，病情十分嚴重。農夫向上帝起願說：「若醫治了我的妻子，我願把耕牛獻上」。不久以後妻子果然痊愈了。農夫卻舍不得奉獻耕牛。猶豫之間

靈機一動，捉了家中一只肥雞，把耕牛和肥雞帶到市場拍賣。耕牛定價五元，肥雞定價五百元，條件是；購買耕牛必須同時購買肥雞。由於兩者合起來的價錢還算廉宜，生意很快便成交了。農夫把賣牛所得五元獻給上帝，賣雞所得五百元則入了自己的錢包，袋袋平安！

主日崇拜時假如牧師問你，「今天早上為甚麼到禮拜堂參加崇拜？」你怎麼回答呢？你可能回答說：「我來是因為想要得到一些靈性方面的幫助，叫我在未來一周能有力量過合乎聖徒體統的生活」。你或者會回答說：「我來是要獲得罪的赦免，心靈得安慰，問題得指引」等等。又

或者你會像著名文人愛默生（Emerson）一樣回答說：「我來，是因為在我心中有一朵名叫敬虔的小花，我要每星期一次澆灌它」。這一切都是很好的答案，但都是以自我為中心，把宗教行動當作一種商業投資，忘記了人生首要的目標是榮耀上帝，永遠以祂為樂！

不錯，在雅各這樣起願之前，耶和華已經在夢中向他表示，祂必與他同在，總不離棄他，必定保佑他，領他歸回父家（創二十八 13-15）；在彼得向耶穌提出這個問題以後，耶穌也應許門徒會與祂一同坐寶座，並且說：「凡為我撒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並且承受永生」（太十九 28-29）。可是，在人方面，仍不應存功利主義的心態，以自我為中心，向上帝討價還價，因為人根本沒有本錢這樣做。人所有的都是上帝的恩典。為此，中古時代一位聖徒曾說「但願我能用水把地獄的火澆熄，用火把天堂一切的福樂燒盡，好叫人不因別的，只是因善良本身而追求善良。

一切都是上帝的恩典

前面說過，人所以不應該向上帝討價還價，除了人生的目的是要榮耀神以外，也由於在人方面根本沒有本錢如此做。人所有的一切都由上帝而來（雅一 17）。

雅各本人在許願中也說出了這方面的道理，在許願的末了他說：「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雅各知道他自己本來一無所有，一切都是上帝所賜的恩典。不過，雅各的本性就是不肯吃虧，而且擅長以小博大。上帝本來夜間在夢中已經對雅各作出賜福給他的應許，但是雅各還是向上帝表明，他要具體和實際領受了上帝所應許的福份以後，才會將所領受的恩典作十分之一的奉獻。彼得和其它門徒雖然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但他們能與耶穌同工，能受呼召作門徒，已是一種特別的榮譽和福氣，實在無需期待再得甚麼自己心目中認為的好處。然而主耶穌並不以此為忤，反而給他們「坐寶座」、「得百倍」、以及「承受永生」的應許。

許多時候我們也忘記了這方面的真理，竟貿貿然想與上帝討價還價；甚至像進葡萄園作工的比喻中那些最先受雇的人那樣，埋怨主人欠公

平！舊約以斯帖記中的王后以斯帖之所以被選為后，固然是由於她本身具有美好的條件，既有外在美也有內在美，可是她原是個孤女，只因上帝給她預備了一位善良的親人末底改撫養她長大成人，才沒有被賣作奴婢；而且不遲不早，正當她長得最漂亮而且尚未出嫁的時候，便有波斯王選后之事發生，結果中選為王后。這一切無疑都是上帝默默中的安排和引導。無怪乎末底改提醒她：「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麼？」（斯四 14）。

可見，不僅雅各本人原屬一無所有，他後來具有的一切都是上帝所賜的恩典；不僅彼得和其它門徒蒙召跟從主，本來就是一種特別的榮譽和過人的福氣；我們自己能成為基督徒也完全是上帝在耶穌基督身上所賜白白的恩典。我們本身沒有資格也沒有本錢與上帝討價還價，只能存感恩之心獻上自己，為主服役。正如主耶穌在路加福音中所說的，僕人照主人所吩咐的去作，並無甚麼功勞可言，反而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路十七 7-10）。又如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二章第一節所說的：「所以弟兄們，我以上帝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上帝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不過，奇妙的是，盡管像詩人所說：「樹林中的百獸是我的，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山中的飛鳥我都知道；野地的走獸也都屬我。因為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是我的」（詩五十 10-12），可是上帝還是悅納人出於感恩之心所作的奉獻。這是福音！

耶和華沒有責備雅各如此起願；耶穌也沒有指責彼得和其它門徒發出這樣的問題。這便顯明主的胸襟是何等恢宏寬廣。祂樂意接納雅各十分之一的奉獻，主也欣賞彼得和其它門徒撇下一切跟從耶穌的行動，給他們今生和來生的應許。



弟兄姊妹，我們對主恩主愛響應的心態如何？求主幫助我們避免以自我為中心，並且極力追求以上帝為中心的人生。◆

認識耶穌

蔣國文



經文：約三 1-2；太十六 13-17；腓三 8

每一個相信耶穌的人，必須要認識耶穌：如果你已相信耶穌，卻對耶穌還不太認識，這豈不是盲目的信嗎？每一個信徒對耶穌的認識清楚與否，是關係到他的蒙恩得救，承受永生，得享一切屬靈的福分，這不能不說是一件至關重要的大事。

經上記着說：「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九 10）現在要從這三處聖經所出現的四種人對耶穌的不同認識，啟發我們，幫助我們來認識耶穌。

第一種人是尼哥底母對耶穌的認識——經上記着說：「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這人夜裏來見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約三 1-2）

這裏讓我們看到當時的尼哥底母對耶穌的認識。他認為耶穌是從神那裏來作師傅的。是否就是老師。老師是教學生的。尼哥底母把世上的人都當成學生，需要主耶穌來教一教。他對耶穌的這種認識顯然是錯誤的。

聖經上是這樣告訴我們：「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提前一 15）祂來到世上不是來作師傅的，乃是要作罪人的救主。祂是怎樣救罪人呢？祂以死來救罪人，祂是怎樣死的呢？且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為罪人贖罪。救罪人出死入生，出暗入光。

主耶穌在世時，他也曾告訴我們自己來到世上的目的，祂說：「……我來了，是要叫羊（人）的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主耶穌是生命的主，生命在他裏頭。（約一 4）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然後又從死裡復活，叫一切在亞當裏已死在罪惡中的人都活過來，重新得到新生命。（弗二 1）

由此可見，主耶穌來到世上不是要作師傅的，師傅只能教導學生技術，傳授學生知識，不能救罪人，不能叫人得生命。主耶穌針對尼哥底母這種錯誤認識，便向他指示：「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當時的尼哥底母還是一位慕道友，還不懂重生的實際意義，所以他就不能真正的認識耶穌了。他只知道主耶穌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的同在，無人能行。他似乎偏重神蹟，對神蹟十分感興趣，卻不懂得最重要的生命之道，重生的真理。這時候的尼哥底母對耶穌的認識只有片面的認識。當然這是重生前的尼哥底母，後來經過主耶穌講明重生真理，他才真的得著了，他不但蒙恩得救了，而且後來他成為一位愛主的基督徒。

對照今日教會中，也有些人，雖然信主多年，但對主耶穌的認識，仍然模糊不清，也像當初的尼哥底母一樣，把耶穌和我國儒釋道三教教主，等同齊觀，認為我們主耶穌和這些教主都是一樣的，都是教導做好人的。卻不認識主耶穌是一位生命的主——罪人的救主。他們對耶穌的認識，不是根據聖經上的真理，而只是憑着自己的頭腦的想像，故此便造成了信徒中的混亂現象。

第二種人是當時猶太人對耶穌的認識——「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境內，就問門徒：人說我人子是誰？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裏的一位。」（太十六 13-14）

道成肉身的主耶穌來到世上，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走遍各城各鄉，傳揚天國福音，起早摸黑，廢寢忘食，醫病趕鬼，誨人不倦，他將要完成父神的使命，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快到了，要知道猶太人對祂的認識如何，故通過自己的門徒了解一下，哪知道當時的猶太人對耶穌的認識，還是模糊不清的。他簡直在猜謎，有的說是施洗約翰從死裡復活，有的說古時候以利亞顯現，或耶利米再生，一般人認為是先知，這種認識是一種宗教方面的認識，只知道猶太教中有先知，先知是有相當地位的人，是神差遣來向大眾傳達神的信息的。他們以為主耶穌不是先知還是誰呢？當時主耶穌在世上行了許多神蹟奇事，很像舊約中大先知以利亞和耶利米。他們卻不知道，先知不多都是人，都是被神揀選作神的僕人，神的代言人。而主耶穌乃是神的兒子，是太初之道，是生命之主。可見當時猶太人十分遺憾，還沒有真正認識耶穌的人。

當今世界上也有不少人對耶穌的認識，也僅僅局限在宗教知識方面。目前社會上也有不少知識分子，都很喜歡研究聖經。但他們都是從宗教角度來認識主耶穌，他們的認識是不夠的。

第三種人是西門彼得對耶穌的認識——「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氣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

通過了向門徒的了解，主耶穌很失望。他在世三年半的工作，生活，帶給人們充充滿滿的恩典和真理，到頭來有太多人對祂的認識還是一塌糊塗，後來祂把話鋒一轉，給自己十二個門徒來一個測驗，問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應聲答道：「你是基督，永生神的兒子。」哈利路亞！這次測驗，彼得考了滿分。並得到主耶穌的稱讚。因為他對主耶穌的認識是一種正確的認識，是從生命方面的認識。他這種認識，不但是他個人信仰的根基，也是我們全教會信仰的根基。教會信仰的根基，就是建立在西門彼得對耶穌認識這一句話上。這種認識也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信仰的核心。

第四種人是使徒保羅對耶穌的認識——「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當作糞土，為要得着基督。」（腓三 8）這裡讓我們看到使徒保羅認識到耶穌是「至寶」，這是一個最高的認識，是一個最深的認識，也是一個最徹底的認識。「至寶」中文顧名思義是最好的寶貝，最貴重的寶貝。使徒保羅把主耶穌的價值放到最高的位置。他一生高舉耶穌，為要得着耶穌，甘願丟棄萬事，甚至把萬事都看作糞土。使徒保羅對耶穌的認識，不但徹底，深刻，而且是非常全面。我們可從幾個方面來看：

首先我們來看他對主耶穌從何處來的認識：他說「基督耶穌降世」他認識到主耶穌是天上降生到地上來的。這就肯定了主耶穌的神性。他曾寫信給真兒子提摩太，告訴他主耶穌是「大哉敬虔的奧祕，是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裡。」（提前三 15-16）

同時，使徒保羅對主耶穌降世為人的目的，也認識得非常清楚，他說「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

我們再來看使徒保羅對信心的認識：他說：「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

救罪人，這話是十分可信，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三 15）他知道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件事必須用信心來接受，別無他法。

使徒保羅在對主耶穌有一個清楚明確的認識。同時對自己也有一個清楚明確的認識，這是十分可貴的。他說：「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他蒙恩後，在生命的經歷中，他不但覺得自己是個罪人，而且還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他也清楚知道自己今天已是一個得救的人。

有些人信了耶穌，也知道耶穌是罪人的救主，只是不認識自己是個罪人。經上記着說：「健康的人用不着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路五 31）有罪的人才需要耶穌，你如果不以為自己有罪，你何必來相信耶穌呢？保羅對自己有清楚明確認識，而且還有着蒙恩得救的經歷和見證，這真是難能可貴。

正因為使徒保羅有以上各方面的認識，所以他才體會到主耶穌是他的至寶。各位弟兄姊妹，今天你們都真正認識耶穌嗎？我們都真正地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誰嗎？以上例舉了四種人，對耶穌的不同認識，對照一下，你究竟是屬於哪一種？藉着他們對主的認識，能給我們一個借鑒。願主憐憫，更願聖靈光照，開啟我們屬天的眼睛，如同使徒保羅一樣，有一個清楚、明白、全面、深刻的認識到主耶穌是我們的至寶。讓我們用一生來高舉耶穌，讓主耶穌為我們一生的生活中心。◆

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

周孝玉珍



經文：約四 1-42

約翰福音第四章記載了主耶穌生平的一件事跡，就是有一次祂帶了門徒從南方的猶太地，要到北方的加利利去，經過中間的撒瑪利亞所發生的一件事。

那時候，最普通的旅行方式，就是走路。那一天，他們大概一清早便從住宿的地方出發，到了中午的時候，到達了撒瑪利亞的敘加城。城外

不遠的地方，有二口水井，名叫雅各井。主耶穌走路累了，又口渴，便坐在井旁休息。想看看有沒有人會來打水，可以要些井裡的水解渴。那時，門徒則到城裡去買食物了。不多久，來了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打水。由於井很深，主耶穌便要求她打點水給祂喝，然後開始了一段談話。

這是一件令人希奇的事

這件事在今天的人看來是十分普通的事，但是在當時的人看來卻是很不平凡的事。

一、撒瑪利亞婦人覺得十分希奇，約四 9 說：『你既是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原來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沒有正常的交往，或者說是不能共享一個器皿。因看輕他們在血統和宗教上都不純正（王下十七 24-29；路九 51-53；拉四）。

二、門徒買食物回來，看見耶穌和一個婦女談話，也覺得十分希奇（約四 27）。

為甚麼呢？因為那個時候，猶太的男人是不會公開他與一個婦女談話的，特別是拉比（老師）。即使是自己的妻子也不會與她在公眾場合談話的。且不要說那個時候，就是我自己小的時候，在鄉下生活，也有這種感受。大人在公開場合，也不會叫自己丈夫或者妻子的名字，只說『孩子的爸爸』或『孩子的媽媽』。所以門徒覺得耶穌和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談話是一件十分出奇的事，但又不好意思問他。

除了種族的不同，性別的不同，主耶穌和那位婦人之間還存着許多不同。比方，教育程度不同，身份地位不同，宗教和政治的傳統背景也有所不同，彼此之間有極大的隔膜和距離。他們二人之間幾乎找不到談話的共同點，也沒有溝通的渠道。但主耶穌跨越了這些障礙，開始了一段很出名的談話記錄。

主耶穌是個人談道的模範（約四 10-26）

主耶穌這次與撒瑪利亞婦人的談話，成了後世的人學習個人談道的模範。除了剛才提到祂必須摒除許多心理的障礙，除去許多傳統習俗人為的藩籬以外，最少還有下面幾點值得我們學習：

一、祂以一個簡單的要求作接觸點——『請你給我水喝！』

我們都知道，向人施捨容易，向人請求則難以出口，很難為情。向比我們高貴，有體面的人請求容易，向比我們地位身份低下的人請求，卻不是那麼容易。主耶穌卻不恥下問，他以一個請求作為談話的接觸點。

事實證明這是一個打開話盒子的極好的例子。

二、祂以一個普通的話題開始——水

祂不是談高深的學問，祂不是談政治經濟，甚至不是談跑馬，鬥獸。祂只以目前看得見的東西，民生最普通，也是人們最需要的東西，作為談話的開始。祂談到水、水井、打水的用具。這些是那位女人最熟悉，也是她目前最有興趣的事。

三、祂採用由淺入深的談話方式——由物質的水談到生命的活水

耶穌說：『你若知道我是誰，你就早求祂，祂也必給你活水。』『活水』照人們的了解，就是流動的水，是泉水、溪水或河水，不是死水，也不是地下滲出來的水。婦人不明白。她說：『先生，你沒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從那裡得活水呢？我們的祖宗雅各將這井留給我們，他自己和兒子並牲畜，也都喝這井裡的水，難道你比他還大麼？』耶穌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猶太人對水這個字還有別的用法，是他們都明白的（正如我們講到水，還有薪水——錢的意思，是人人都明白的）。例如以賽亞書十二 3『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取水』。賽四十四 3『我要將水澆灌口渴的人』。賽五十五 1『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這婦人開始明白主耶穌所說的是另一種水，所以她說：『請把這水給我！』

四、不指摘對方的過錯，反而稱讚對方的優點。

耶穌說：『你去叫你丈夫也到這裡來。』婦人說：『我沒有丈夫』，耶穌說：『你說沒有丈夫是不錯的』又說：『你已經有五個丈夫，你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你這話是真的。』耶穌知道這個婦人的背景。她的過去是不道德的。她現在的生活也都不是那麼光榮的。但祂沒有責備她，反而稱讚她誠實。

我們與人談道時，很容易指出對方的缺點和短處，很少稱讚人家的長處，以致使對方容易反感。這點可從主耶穌談道的方式學習。

五、解答對方的疑難

這婦人這時便看出耶穌是個先知，把她過去的事都講出來啦！於是，她把心中的疑難向耶穌提出：『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基利心山）崇拜，你們猶太人倒說應當崇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第 20 節）她的意思是：究竟誰才對呢？

耶穌說：『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那真正

拜父的，是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真正的崇拜不限於地點，不限於建築物，不限於時間。而是真心實意，不是假冒為善。不過團體崇拜，有規定時間的崇拜是為了個人的益處，個人的操練，並彼此間的團契，彼此之間的鼓勵。

我們平常有問題時，也要追求解答，以便別人問及時也能作答（彼得前書三 15 下）。

撒瑪利亞婦人聽道後的響應（四 28-29）

一、立刻放下自己所需，向人述說所見所聞。

她放下打水的事，放下水罐子，到城裡去，告訴人們她的經歷。

二、不掩飾自己的瘡疤，將事實和盤托出

她不怕人知道她不名譽的過去，因耶穌已原諒了她，要她和她有關係的人都來聽福音。飲活水，解決人生的乾渴。

三、請人親自來看耶穌

『你們來看。』不是看她，而是請人來看耶穌。今天，我們不但要向人傳福音，也要人們從我們身上看見耶穌。

四、要對方自己判斷，決定取捨，不是勉強人相信。

我們所能做的，是求聖靈親自感動他們。

反省

一、主耶穌毫無疑問，大膽拆除許多障礙，打破許多成見，勇敢地跨出一步，與人接觸。我們願意學習嗎？我們願意勉勵自己，勇敢地踏出一步嗎？不論對方是信徒或非信徒，走過去與他們打個招呼，問候他們，看他們有甚麼需要代禱或幫助。

二、有關恩賜與事奉問題

聖經說，信徒的恩賜才幹各有不同，各人可按自己所領受的恩賜事奉。我們應將主要的時間精力放在自己比較豐盛的恩賜上。但也不要以沒有恩賜作為借口，而不傳福音。

三、應該以禱告，學習和交托的心態傳福音

我們傳福音，必須靠着禱告，求主賜智慧，賜下當說的話。

我們在有機會時，便應該趁機會學習，求進步。例如參加培訓班，查經班等。也可請人代禱。

我們盡了自己的本分以後，就當將結果交托給神。倚靠神。

因為有人栽種，有人澆灌，唯有神叫他生長（林前三 6-9）。◆



Caiaphas, the High Priest

Rev. Daniel T.W. Chow

John 11:47–53; Matthew 26:57–68

In the Apostles' Creed we read that our Lord Jesus suffered under Pontius Pilate, the Roman Governor. But the man who arrested Jesus and handed him over to Pilate, and threatened Pilate to sentence Jesus to death, was Caiaphas, the High Priest. He was the son-in-law of the ex-High Priest Annas. Annas had been removed from the high priesthood by the Roman Governor. But he still held the reins of power in his hand. He had five sons. When he was deposed from the High Priest's office, he managed to let each of his five sons become High Priest one after another, and the seventh High Priest was his son-in-law Caiaphas!

The Annas/Caiaphas family was powerful as well as wealthy. But the way in which they made their money was most probably disgraceful. They had secured a monopoly in providing materials necessary for the Temple's requirements. In the Court of the Gentiles, there were the sellers of animals and birds for the sacrifices. These sellers were servants of the High Priest family. If a person would like to offer sacrifice in the Temple, it was required by the law that the victim had to be without spot and blemish. There were inspectors to see that it was so. If an animal or a bird was bought outside the Temple, it had to be inspected and examined, and it was certain that a flaw would be found. The worshipper was then directed to buy at the Temple booths where the victims had already been

examined and where there was no risk of rejection. But look at the price: Outside the Temple a pair of doves might cost as little as ten cents; inside it they could cost as much as \$1.50! In fact, the whole Temple business was sheer exploitation. The same was true with regard to the exchange of money in the Temple. It was required by the law that every Jewish male should pay dues to the Temple, and that it had to be paid in the shekels of the sanctuary. The High Priest determined the rate of exchange and the commission charged. So Annas and Caiaphas amassed a fortune out of dishonest trade and exploitation.

The Jews knew about it and they hated the household of Annas, but were unable to do anything about it, for Annas was too powerful. Now Jesus came. He taught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God were practical, rather than ceremonial. He shared the heresies of men like Amos, who decried sacrifice, and urged obedience to the will of God instead. Moreover, once he even dared to challenge the authority of the High Priest's family. He came to clear the Temple of the sellers of animals and birds and overturned the tables of those money changers. By teaching doctrines like this, by declaring that the priests had turned the house of prayer into a den of robbers, Jesus was cutting at the root of their financial undertakings. No wonder Annas and Caiaphas hated him, and were trying everything within their power to get rid of him. For he had hit them where it hurt—in their pockets and their bank accounts!

As the prestige of Jesus increased, the tension between him and the High Priest's family became more acute. After the raising of Lazarus, Caiaphas felt that a meeting of the Sanhedrin, the governing body of the religious affairs of the Jews, should be called to deal with this matter. The question was put before the council: "What are we going to do? For this man does many miracles. If we leave him alone like this, all will believe in him, and the Romans will come and will take away our place and destroy our nation." What they feared was that Jesus might gain a following and raise a disturbance against the government, and the Romans then would come and punish them, and the leaders of this country would also be punished and dismissed from the positions of authority which they enjoyed. In order to impress members of the Sanhedrin more deeply about the seri-

ousness of the situation, Caiaphas offered a solution to this problem: “You do not understand that it is expedient for you that one man should die for the people, and that the entire nation should not perish.” Caiaphas tried to cover it with the robe of patriotism, but his real concern was not for his people, but for his own position and interest. “It is expedient for you and me that one man should die.” Who was this man? He was Jesus. It never occurred to him to ask whether Jesus was right or wrong, or whether this was the will of God or not. His only question was this: “What effect will this have on my ease and comfort and authority?” He judged things not by the standards of right and wrong, not in the light of principle, but by the standards of his own interests, and in the light of his own career! He put his own interests and career before the will of God!

Queen Victoria of England was once asked to append her signature to an order for which one of her Cabinet required the royal assent. He urged it on grounds of expediency, but she raised objection to it and said: “I have been taught that some things are right, and others wrong; but I have never been instructed in what is expedient.” And the order remained unsigned. Dear Christian brothers and sisters: What is your principle? For the sake of expediency or for the sake of right? To set your own interests before the will of God or the will of God before your own interests?

When we come to the trial of Jesus, we see that the Sanhedrin, under the direction of Caiaphas, broke their own rules in order to get rid of Jesus. The Sanhedrin was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Jews. It was composed of 71 members. The High Priest presided over the court. It had certain regulations. All criminal cases must be tried during the daytime, and must be completed during the daytime. Criminal cases could not be transacted during the Passover season at all. Only if the verdict was NOT GUILTY could a case be finished on the day it was begun. If the verdict was a verdict of death, a night must elapse before the pronouncement of the verdict, so that the court might have a chance to change its mind and its decision towards mercy. Furthermore, no decision of the Sanhedrin was valid unless it met in its own official meeting place, the Hall of Hewn Stone in the Temple precincts. In regard to witnesses, all evidence had to

be guaranteed by two witnesses separately examined, and have no contact with each other. If the witnesses disagreed, the person accused should be acquitted. All false witness was punished by death. Bearing these rules in mind, we see it is perfectly clear that on point after point the Sanhedrin broke its own rules in the trial of Jesus. The meeting was not held in its official meeting place. It was held at night, in the High Priest's residence. A night was not allowed to elapse before the penalty of death was inflicted. When the witnesses disagreed, they refrained from acquitting Jesus. And they did not punish the false witnesses. The Sanhedrin was supposed to uphold the law. But in the trial of Jesus one illegality followed another. And nobody dared to point it out in front of the High Priest Caiaphas!

It is evident that the object of the court was not so much to give Jesus a trial as to secure his condemnation. His case was prejudged. No justice, but condemnation, was the aim and purpose of the court. In their eagerness to eliminate Jesus, the Jewish authorities did not hesitate to stoop to breaking their own laws. They had already made up their minds before the trial. Since they could not do it by fair means, they were compelled to do it by foul means.

One may wonder, how could Caiaphas, the High Priest of God, with the full knowledge of the law, keep on breaking the law without the slightest sign of remorse? The only answer that could be given was, his conscience was deadened by his love of money, power, and prestige; the sensitivity of his conscience had already been petrified by his desire of vain glory and by his hatred towards Jesus, the young Galilean who dared to challenge the authority of the religious officials and to undercut their financial resources! One of the terrible effects of sin is that the more we sin, the more insensitive our conscience becomes. The first time we do something wrong, our hearts beat violently, and the inner voice of the Holy Spirit speaks very clearly to us. But if we decide to harden our conscience and turn a deaf ear to the voice of the Holy Spirit, we begin to find ways to justify our wrong doings, and try to rationalize our wrong behaviors. Eventually, we come to the stage of believing and accepting what we at first knew very clearly to be wrong or false. In the early days of his ca-

reer as the High Priest, Caiaphas might still have possessed a certain degree of sensitivity in his conscience as to what is right and what is wrong. But as days went by, his lust for money, power, and vain glory gradually deadened the sensitivity of his conscience, until one day, his conscience was completely petrified, and was no longer able to feel remorse when doing wrong. In fact, it is quite possible that in his determination to eliminate Jesus, he sincerely believed that he was not in the wrong; on the contrary, he had been wronged, and therefore, by eliminating Jesus, he was doing a favor for his country and for his religion!

Caiaphas possessed a full knowledge of the law, but his knowledge of the law did not prevent him from breaking the law. He was familiar with sacred things, but his familiarity with sacred things did not help him in giving due respect to the sacred things. He was the High Priest. He was supposed to be a man of God, but instead, he had come to regard himself as a god of men, receiving their homage not because of the holy functions he exercised, but as though it were his by right.

We too, have enough knowledge of the new commandment given by our Lord Jesus; we too, are familiar with the practic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we too, have been given the status of priestho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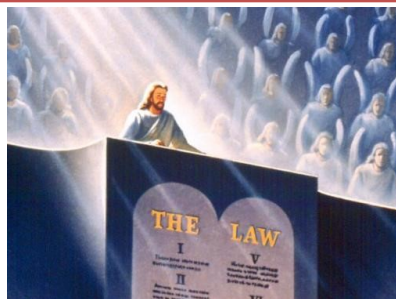


But, is our knowledge of the new commandment matched with the practice of Christian love? Have we let our familiarity with the practic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sink to mere form and convention and custom? Have we honored our status of priesthood by offering prayers and intercessions for our fellow Christians, our church, our nation and the suffering mankind?

Editor's Note: This article is reprinted here by permission. If you would like to purchase Rev. Chow's book, please contact Mr. Timothy Chow and he can be reached via email [tchow@alum.mit.edu]. ◆

基督徒 人生觀

莫子奮



人生觀就是對人生的看法。申言之是對人生的意義，人生的目的，人生的價值，人生的歸宿等問題所抱的見解，本來這是哲學的大問題。我站在基督徒的立場來談人生觀，旨在傳揚福音，若以學者的眼光看來，真的卑之無甚高論。世人看人生常從個人的觀點出發，因各人對人生感受不同，便有不同的看法，現就聖經找出十個例子：

1. 人生如客旅：

「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十一 13）。彼得說：「親愛的弟兄阿！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彼得二 11）

2. 人生如戲景：

「你們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一面被毀謗，遭患難，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來十 32-33）

3. 人生如戰場：

生活即戰爭。我們更要和空中的惡魔爭戰。「因為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的惡魔爭戰。」（弗六 12）保羅臨終也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提後四 7）

4. 人生如苦海：

耶穌說：「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世人在苦海沉淪，挪亞方舟便預表救恩。

5. 人生如曠野：

世人被罪迷惑，心裡剛硬，惹神怒氣，就如以色列人過着曠野的生活一樣。「上帝四十年之久，又厭煩誰呢？豈不是那些犯罪屍首倒在曠野的人麼？」（來三 17）

6. 人生如道路：

大路引到滅亡，小路引到永生。必須依靠主，主必指引我們的路。保

羅臨終也說：「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提後四7）

7. 人生如春夢：

詩人說：「心中勇敢的人，都被搶奪，他們睡了長覺，沒有一個英雄能措手」（詩七十六5）人生不過一場春夢。摩西的祈禱也說：「主阿！你叫他們如水沖去，他們如睡一覺。」（詩九十5）「你豈不知亙古以來，自從人生在地，惡人誇勝是暫時的，不敬虔的人的喜樂不過轉眼之間麼？.....他必飛去如夢，不再尋見，速被趕去如夜間的異象。」（伯二十4-5,8）

8. 人生如草芥：

詩人說：「至於世人，他的年日如草一樣，他發旺如野地的花，經風一吹，便歸無有，他的原處，也不再認識他。」（詩二零三15-16）「他們如生長的草，早晨發芽生長，晚上割下枯乾。」（詩九十6）

9. 人生如雲霧：

雅各說：「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雅四14）「雲彩消散而過，照樣，人下陰間也不再上來。他不再回自己的家，故土也不再認識他。」（伯七9-10）

10. 人生如嘆息：

摩西的祈禱說：「我們經過的日子，都在你震怒之下。我們度盡的年歲，好像一聲嘆息。」（詩九十9）約伯也曾慨嘆：「我的日子比梭更快，都消耗在無指望中。求你想念，我的生命不過是一口氣，我的眼睛必不再見福樂。」（伯七6-7）

世人從自己的遭遇去看人生，覺得人生只是：短暫、空虛、痛苦、正合古人說的：「浮生若夢，為歡幾何。」基督徒應從神的觀點去看人生。神是造物之主，人都是被造的，神在創世之先為我們立了救法，人不過是神手中的工作。保羅說：「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上帝所豫備叫我們行的。」（弗二10）所以人生是在神救贖計劃之內，由被造而墮落以至得救。這是人生的三部曲。記得一位作家著激流三部曲——家、春、秋。使我聯想到人生三部曲是春、秋、家。現在分述於後：

春——象徵生機——神的創造——人的被造——生氣

秋——象徵肅殺——神的刑罰——人的墮落——義氣

家——象徵安息——神的救恩——人的得救——和氣

一 春

「地上百花開放，百鳥鳴叫的時候，已經來到，斑鳩的聲音在我們境內也聽見了。無花果樹的果子漸漸成熟，葡萄樹開花放香。」（歌二12-

13)

這是一幅美麗的春天圖畫，正是春光華麗，景物鮮明，春鳥齊鳴，春花吐艷，百果慶豐收。

春，象徵生機，當春回大地，萬物滋生。正如神創造天地，又造有生命的活物，更造有靈的活人，住在樂園，充滿生氣，可惜始祖犯罪，死便臨到眾人。

春是可愛的，但一年四季中，春只是其中的一季。春光易逝，春宵苦短，待得春來又送春歸去，春來春去，容易使人想到人生的無常。陶淵明說：「木欣欣以向榮，泉涓涓而始流，羨萬物之得時，感吾生之行休。」草木凋謝了，還有復甦的希望。我們罪人若不接受耶穌為救主，便死在罪惡過犯中，靈魂永遠沉淪滅亡，沒有復活的盼望，怎不令人感傷呢？人人都喜歡青春，想盡辦法去挽留青春，有人特別注意化妝，希望駐顏有術。有人請教醫生，服食維他命，注射荷爾蒙。有人隱瞞自己的年歲，為甚麼世人都怕青春易逝呢？就是因為怕老怕死，他們沒有信主，沒有得着主復活的生命，所以春天不屬他們的，難怪他們要嘆惜：「流水落花春去也，更無消息。」但是我們信耶穌得永生，得着主復活的生命，好像春天來了，使草木復甦。我們靠着主十字架的功勞，便從罪惡裏出來，從死裏復活。惟有我們屬主的人，才真正享受春天的快樂和幸福，才是青春常在。雅各描寫春天的景色，正是春的禮讚，足為信徒的寫照，我們的靈性生活怎樣才能永保青春呢？

（一）花開

「地上百花開放」花開表示重生，冬天花木凋謝，到了春天，百花開放充滿生機，象徵復活的生命。正如我們悔改信主，重生得救，把老我與主同釘同死同埋，藉著十字架的救贖，又與主一同復活，得着新生命。「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再深一層想：花木凋謝了，能在此開放，乃因得着春風嘯拂，春水滋潤，風代表聖靈，水代表神的道。當尼哥底母請教耶穌，如何得重生的時候。主對他說：「人所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約三 5）花開表示重生，惟有重生，才能永遠青春。所以春天是屬於信徒的，只要信主，就算是老年人，春天仍是屬於他的。人要永保青春，打針吃藥沒有功效，只有靠耶穌，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可以靠着得救。

（二）鳥鳴

「百鳥鳴叫的時候，已經來到。」鳥鳴表示讚美，百鳥鳴叫有三點意思：

1. 感謝的讚美：鳥兒歌唱就是感謝神的恩典：

①感謝神創造之恩：「上帝說：要有雀鳥飛在地面上，天空之中。上帝就造出各樣飛鳥，各從其類，上帝看着是好的，上帝就賜福給這一切說，雀鳥也要多生在地上。」（創一 20-22）

②感謝神養活之恩：「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他，你們不比飛鳥貴重的多麼？（太 6 26）飛鳥蒙神的恩典，知道發出感謝讚美的歌聲，我們人在神眼中看來，比飛鳥貴重得多，我所蒙的恩典，比飛鳥大得多。更應該感謝讚美神。「你要以感謝向耶和華歌唱，用琴向我們的上帝歌頌。」（詩一四七 7）

2. 同心的讚美：

枝頭一群小鳥同聲歌唱，總比一隻鳥兒獨唱更悅耳。做禮拜的時候，大家一同唱詩，未必人人都懂拍子，最重要的是同心讚美，大家合拍節固好，如果因別人走調，便不和大家一起唱，變了不同心，會唱詩的更要帶領大家唱得更整齊，更好聽。我們要同心合意讚美主，才能蒙主悅納，將得救的人數加給我們。「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在殿裏，且在家中擘餅，存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上帝，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徒二 46-47）

3. 首先的讚美：

百鳥鳴叫，是一天的序幕，住在鄉間的人，便有這樣的經驗，每天早上醒來，最先入耳的聲音就是鳥聲。唐詩有「春眠不覺曉，處處聞啼鳥」之句。所以鳥鳴是一天當中，首先的讚美。我們早上起來第一句話是讚美的聲音嗎？神每天給我們的恩典總比鳥兒所領受的豐富，我們每天起床第一句話應該讚美主，好像清晨百鳥鳴叫一樣。「但我要歌頌你的力量，早晨要高唱你的慈愛，因為你作過我的高臺，在我急難的日子，做過我的避難所。」（詩五十九 16）

（三）結果

「無花果樹的果子，漸漸成熟。」結果表示工作。無花果樹春天萌芽。果芽也在旁邊茁長，無花果樹必須結果，才是有用的樹，主曾咒詛只有葉子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我們應該結果子，才是有意義的人生：

1. 結得人的果子

要帶領更多的人歸主，做得人的漁夫，因為神願萬人得救，不願一人沉淪。我們要多結果子，與悔改的心相稱，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主曾對門徒說：「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

2. 結聖靈的果子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我們靠着聖靈，結出九種果子，就能過得勝的生活。

3. 結工作的果子

無花果可供食用，我們也應該多做榮神益人的工作。無花果是無花而結果的，我們為主工作，不要自我標榜，也不要討人稱讚，乃要安靜、沉著、謙卑、忠心，一個熱心為主工作的人，才是充滿青春活力的人。

(四) 放香

「葡萄樹開花放香」，方香表示見證。我們屬主的人，應該隨時隨地放出基督的香氣，為主作美好的見證，放香有兩方面的意思：

1. 積極的

是吸引，真花能吸引蜂蝶，因他有香氣，假花不能吸引蜂蝶，因無香氣。我們為主作見證，不是單憑嘴巴會講，主要因為生活行為，有一種超越的吸引力，這種吸引力就是基督的香氣，能吸引別人到主跟前，一同享受主的恩典，好像蜂蝶享受花蜜一樣。

2. 消極的

是避臭，從前我看過法院檢察官驗屍，叫法警拿一把線香，乃為避臭，洗手間放一些樟腦餅，目的也為避臭。如果我們心裏污穢，很容易引進污鬼，比如參加宴會，言語行為表明自己是基督徒，別人絕不會勉強你打牌，喝酒，反而尊敬你。比如你在眾人面前不敢承認是基督徒，吃飯時不敢禱告，別人會勉強你逢場作興，同流合污。假如你隨時見證自己是基督徒，基督的香氣自然能抵擋魔鬼的臭氣。「感謝上帝，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並藉着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因為我們在上帝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林後二 14-15）

二 秋

「天起了涼風！耶和華的上帝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上帝的聲音，就藏在園裏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的面。耶和華上帝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那裏？」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耶和華說：「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喫了我吩咐你不可喫的那樹上的果子麼？」那人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喫了。」耶和華上帝對女人說：「你作的是甚麼事？」女人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喫了。」（創三 8-13）

「天起了涼風！」正是秋天的景象。所謂「秋風蕭瑟天氣涼，草木黃落露為霜。」秋是肅殺的。一年四季有春夏秋冬，正如人生有生、長、老、死。孔子作魯國歷史，將一年裏春夏秋冬四季，只取出春秋二字作編年史的代表。我寫人生三部曲，也只提出春秋二字，把夏包括在春字

之內，冬包括在秋字之內。就人生來說，春代表生和長，秋代表老和死。春代表神的創造和慈愛，秋代表神的刑罰和公義。春氣博愛以容眾，秋氣威嚴以秉公。人生為甚麼有老死呢？本來神造人，住在樂園，只有生長，神看一切都是好的，應是萬古長春，由於始祖犯罪墮落，「因一個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羅五 19）「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結果春綠成了秋黃。所以秋象徵人的犯罪，耶羅波安定八月十五為節期，向他所鑄的牛犢獻祭。（王上十二 32）可說是秋節犯罪的史例。

（一）秋象徵罪的警告：

「天起了涼風！」涼風帶來的是秋氣和秋聲。秋日的清晨，當我們散步家外，一陣涼風掠過，不禁打個寒顫，似乎警告秋來了。秋來草木枯黃，正是「瑟瑟引秋氣，芳草日夜黃。」那枯黃的不久便要凋謝，好像一個人老了不久便要死。詩人曾慨嘆：「人如生長的草，早晨發芽生長，晚上割下枯乾。」（詩九十 6）俗語說：「秋風起，乞兒死。」秋氣使人做覺死生無常，所謂「一葉落而知秋。」秋聲更使人心驚膽戰，歐陽修秋聲賦裏說：「噫嘻悲哉，此秋聲也。」古人為秋聲喟嘆，因為「秋日多悲懷，感慨以長嘆。」那些心理失去平安的人，對於秋聲更覺可怕，正是「心緒逢搖落，秋聲不忍聞。」始祖犯罪藏在園裏的樹木中，心裏已是惴惴不安，加上天起了涼風，刺入肌膚，更是不寒而栗。心裏又懼怕又懊悔。偏偏在這時上帝向他發出詰責的呼聲，「你在那裏？」難怪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他為甚麼害怕，因為犯了罪，虧缺上帝的榮耀，無所逃於天地間，一個人內心平安的時候，總見秋聲覺得是一支自然交響樂，當他內心不安的時候，便覺秋風秋雨撩人恨了。同是上帝的呼聲，當始祖未犯罪時，和神同在樂園，聽來一定是慈祥悅耳。犯罪之後，聽來便覺嚴厲可畏，風預表聖靈，秋風代表聖靈對罪的指責。「保惠師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

（二）秋象徵罪的刑罰

清代審訊囚犯，是在八月中，由刑部會審重犯，叫做「秋審」。將監候人犯，報呈皇帝於秋後處決，叫做「秋決」。周代掌管刑罰的司寇，叫「秋官」，唐代刑部亦名「秋典」。古人把春天說是天地的仁氣，秋天是天地的義氣，義氣表示刑罰。象徵神的公義。因為神是忌邪的，不以有罪為無罪，不以不義的為義，所以當蛇引誘夏娃犯罪，夏娃教唆亞當犯罪，神便秉著公義宣判，無論主犯從犯，一律受刑罰。神對他們的判詞如下：

1. 對蛇的判詞

「你既作了這事，就必受咒詛，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2. 對夏娃的判詞

「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

3. 對亞當的宣判

「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喫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喫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纔能從地裏得吃的。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你必汗流滿面纔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

從神的判詞，可見罪帶給世人各種苦難：魔鬼與人為仇，遍地吞噬，這是生命的苦難。女人獨有月經，懷胎，生產，這是生理的苦難。男人勞苦出汗，纔得糊口，這是生活的苦難，誠如主說：你們在世上有苦難：而神對罪人最高的判決就是「死」，神說：「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喫，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死是公義的神最公平的刑罰。

它不看面子——有位的要死，

它不受賄賂——有錢的要死，

它不講人情——有親的要死，

它不畏權貴——有勢的要死。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正如「狂飆怒秋林，曲直同一枯。」世人都是從亞當來的，在亞當裏眾人都被定罪，罪在那裏，死也在那裏。「罪的工價乃是死」是神主要的判詞，這是神不易的定案，也是人難免的刑罰。秋字從禾從火，罪人若不接受耶穌為救主，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也就被扔在火湖裏，如禾稈丟在火裏，受永火之刑。

（三）秋象徵罪的根除

廣東人以秋天為宰蛇製羹的季節，食肆常有「秋風起矣，三蛇肥矣。」的廣告。聖經記載蛇是引入犯罪的魔鬼。「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啟二十 2），從秋日宰蛇使我聯想到罪的根除。當然這只是聯想，宰蛇不能除罪。世人要根除罪惡，要靠神的應許。耶和華說：「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這是極其寶貴的應許。我們都是男人的後裔，只有主耶穌是女人的後裔，因主為童貞女所生的。蛇的頭便是魔鬼。靠我們天然的力量不能勝罪，宰蛇也不能除罪，不過聖經以蛇為魔鬼的化身，看見食肆秋天宰蛇，可以激發我們除罪的信心，真正根除罪惡，必須依靠主耶穌十字架救贖的功勞，主在十架上藉着死敗壞

那掌死權的魔鬼，向仇敵魔鬼誇勝！「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死啊！你的毒鈎在那裏？死的毒鈎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上帝，使我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得勝。」（林前十五 55-57）

三 家

俗語說：「在家千日好，出外半朝難。」世人以家為人生的歸宿，縱使在外營謀順遂，難免勞苦愁煩，轉眼成空，心靈不得安息，時刻想到落葉歸根，所謂鳥倦知還，人老思歸。這種心情是不難了解的。陶淵明在歸去來辭中說：「既自以心為形役，奚惆悵而獨悲，」更進一步想到人活在世上，心靈被肉體所奴役。為甚麼還流蕩罪惡世間，在那裏惆悵獨悲，不有點歸家呢？保羅也曾嘆息：「我真的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上帝，差祂的獨子耶穌，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更為蒙恩得救的罪人，在地上預備屬靈的家，就是永生上帝的教會（提前三 15）。不但如此，上帝更在天上為信徒預備更美的家。「他們都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上帝被稱為他們的上帝，並不以為恥，因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來十一 16）

基督徒在地上有兩個家，一是屬世的家，就是家庭，一是屬靈的家，就是教會。屬世的家，原本也是使人得安息的地方，宋儒邵雍名其居曰「安樂窩」。從人類社會發展歷史來看，漁獵時代，狩獵野獸，居無定所。到了耕稼時代，馴養牲畜，安土重遷，便有了家。所以家字從宀從豕。豕和牛都是六畜之一，如果把宀下面的豕字換上牛字，便成牢字，因為世人都犯了罪，如果未得主的赦免，都是罪人，家便是一個監牢。家字上頭的一點音主，一個家庭必須高舉基督，以基督為主。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如果將家字頭上的一點擺在下面藏起來便成冢字，就是墳墓。因罪的工價乃是死，家中的人如未得救，都是必死的人，主曾說：「讓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大門關起來一口大棺材。所以我們除了屬世的家，還要有屬靈的家，應當相信接受耶穌為救主，受洗歸主加入教會。教會是進到天上更美的家鄉的道路。教會是耶穌的身體，耶穌是教會的頭，主說：我就是道路，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我們以教會作家，便能過着在地若天的生活，真正享受主裏的平安：怎樣才能證明教會是神的家呢？

（一）愛的結合

家的結合和一般團體不同，因家庭以愛為中心。家人之間雖有誤會摩擦，很快便消失。比如小孩子做錯事，爸媽責備他一頓，很快又和好了，不會永遠記恨成仇的，因家庭有愛。教會也要有愛。因為「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

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林前十三 4-8）教會要成為神的家，「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四 8）而且神就是愛，教會真正屬神，便有神的大愛在各人心中，自然能彼此相愛，愛人如己了。「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從上帝而生。凡愛生他之上帝的，也必愛從上帝生的。」（約壹五 1）

（二）血的傳統

家庭和一般團體不同，因為家庭有血統關係。夫婦結合生男育女便成家庭，兒女也是家庭的成員。但家庭的成員和團體的成員是不同，團體的成員是加入的，家庭的成員都是生入的。團體的成員既是加入的，隨時可以退出，家庭的成員是生入的，無所謂退出的。兒女是父母生的，雖然兒女不肖，登報脫離父子關係，仍然是他的兒子，因為父子的血統關係是無法解脫的。教會是神的家，信徒要與主有血統關係，我們原本是罪人，靠着主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主用寶血買贖我們，重生我們，使我們能出死入生，得着主復活的生命，今後活着的，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都是主靈所生的，有主的血統，都是靈胞，真正是神家裏的人。「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上帝家裏的人了。」（弗二 19）今天教會為甚麼有紛爭，就是與主有血統關係，有生命的基督徒太少，掛名的基督徒太多。曾見一對夫婦，買了三個不同姓的兒子，娶了三個不同姓的媳婦，一家八口同桌吃飯，沒有一個真正同姓的，都沒有血統關係，難怪鬧得天昏地黑了。基督徒與聖徒同國，這國不在地上乃在天上，主吩咐我們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所以基督徒在教會不僅有宗教的生活，還要有基督的生命。社會上有些名流，既是教會長老，又是佛門居士，更是孔教會長，做完禮拜去拜佛，拜完佛又去祭孔，他們所行的是宗教生活的方式，並非基督徒生命的見證。

（三）靈的安息

家庭是使人安息的地方。一個人整天在外奔波勞碌，回到家裏把外衣皮鞋脫掉，換上睡衣拖鞋，在安樂椅上一晃，深深體會家的安息。今天有些基督徒不喜歡到教會去，就是因為得不到心靈的安息，教會沒有家的溫暖，沒有家的氣氛，只用肉體的活動來吸引人，產生「西餅團友」，「聚餐教友」，並未能滿足人們心靈的要求。耶穌說：「凡勞苦擔重擔的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得安息。」所以教會應在信徒靈性方面多加注意，供應他們心靈上的需要，少開交誼會，多開禱告會。鼓勵信徒讀經禱告，使大家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只想天上的事，不愁地上的事，因地上的事使人越想越煩，得不到安息。「所以我

們必須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來四 11）

（四）主的帶領

家庭必須有一位家長，過去宗法社會，家長在家庭有絕對的權威。教會是神的家，要以基督為主，讓基督主持一切，掌管一切，帶領一切。在教會裏只有基督的權柄，沒有人的權柄，要以基督為元首。一個家庭如果家長大權旁落，小輩爭權而分裂。教會是神的家，必須以主為家長，傳道人、長老、執事不過是神家裏的僕人使女、僕人的本分只有忠心，僕人的義務只有盡責，對主人盡忠，一切聽命於主，凡事尋求神的旨意，秉命而行，教會自然興旺。如果傳道人妄想取代主的地位，動輒說這教會是我辦的，說出僭妄的話，很快就要失敗了。正如尼布甲尼撒王狂妄自誇，「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力建為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麼？」結果被逐離國位，奪去榮耀。要等他知道至高的上帝在人的國中掌權。因自高的必降為卑。

（五）書的連繫

一個家庭的成員，如果離家外出，必定常有書信和家人連繫，這便叫家書。家書是世人所珍視的，杜甫詩有云：「烽火連三月，家書抵萬金。」一個人離家後，若久久沒有家書回來，便好像和家人脫離關係，經過相當時日，家人可以作失蹤的宣告。所以對於家庭來說，家書是很重要的。主耶穌離開我們回到天上，卻留給我們一本家書，就是聖經。這是比甚麼都寶貴的家書。古人說家書抵萬金，主留給我們的家書乃無價之寶，不知抵多少萬金。詩人說：「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詩十九 9-10）世人的家書要靠郵差傳送，主給我們的家書，只要我們打開聖經來讀，隨時隨地都可以收到。世人的家書不一定使人得安慰，大家都怕接大陸的家書，因那家書先是「報兇報喪」的，後是「叫窮叫苦」的，現在又是「要這要那」的。惟有主給我們的家書使我們得安慰盼望。主說：「你們查考聖經，因為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 39）

除了上述之外，家應以和為貴，所謂「家和萬事興」。詩人說：「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詩一三三 1）教會是神的家，除了與人和睦更要與神和好。與神和好必須信耶穌，藉着主耶穌在十字架救贖的功勞，免去上帝的忿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着上帝兒子的死，得與上帝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羅五 10）和睦是處家庭和處教會之道，使人兼享世福和靈福，「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上帝的兒子。」（太五 9）◆



律法與恩典

胡玉蓮

¹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¹⁶從他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¹⁷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

（約翰福音 1:14, 16-17）

道成了肉身—耶穌基督，神的兒子降世為人—帶來一個新時代：「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的新約時代。這不是說，舊約時代神藉著摩西所傳的律法不是真理，也不是說舊約時代沒有神的恩典；而是說，神藉著主耶穌帶給我們完整的真理，賜給我們完滿的恩典。耶穌基督把認識神的真理完滿的啟示出來，所以說是「豐滿的恩典」，並且「恩上加恩」。

恩典，是白白得的好處、福分。摩西的時代，神已經向人施恩。以色列人沒有作任何善事，神就把他們從埃及為奴的苦境中拯救出來。在曠野，以色列人不必勞苦做工，神每日從天上降下「嗎哪」養活他們。神無條件地拯救他們、供應他們。他們已經得到神的恩典，但還沒有領受「豐滿的恩典」；他們已經蒙恩，但還沒有「恩上加恩」。

舊約時代有許多福，必須人先遵守神的律法誡命，才能得著。如，「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誡命，我就給你們降下時雨，叫地生出土產，田野的樹木結果子。你們打糧食要打到摘葡萄的時候，摘葡萄要摘到撒種的時候，並且要喫得飽足，在你們的地上安然居住。我要賜平安在你們的地上，你們躺臥，無人驚嚇，我要叫惡獸從你們的地上息滅，刀劍也必不經過你們的地。」（利未記 26: 3-6）。先遵守律例誡命，才有豐足安樂的生活；先做到神的要求，才能享受神的賜福。甚至，必須先行得對，行得好，才能活！這是律法的原則。如羅馬書 10:5「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又如加拉太書 3:12「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

恩典卻不是這樣。恩典是先白白的領受神所賜的福，然後活出與恩典相稱的生活。在以弗所書裡面，使徒保羅先稱頌感謝神：「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以弗所書 1:3）。神已經先賜下「各樣」的福氣，只要憑信心就可以支取、享受，沒有任何條件、要求。就如：罪得赦免、稱義、聖靈內

住、有永生、作神兒女的權柄、禱告的權柄等，都是憑信心領受，白白得的恩典。然後，保羅才勸我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以弗所書 4:1)。我們每天生活有「好牧人」的引領與照顧，有主所賜的平安，並且「出入得草吃」；都是白白領受的恩典。賜福在先，要求在這。這是恩典的原則。律法的要求是：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恩典的原則是：已經蒙恩得福(已經「活著」)，所以行事為人要對得起主(參歌羅西書 1:10)。

恩典，是藉著神，神先把新生命、新能力賜給我們，然後要求我們，活出與新生命相稱的生活。神要我們彼此饒恕，因為祂已經先無條件饒恕我們，赦免我們一切的罪。神要我們過聖潔的生活，因為祂已經把聖潔的生命賜給我們；「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得後書 1:4)。神要我們愛仇敵，因為祂已經把愛賜給我們；「...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馬書 5:5)。我們心裡已經充滿神的愛，卻說「我愛不來」「我不能饒恕」；實在說不過去。許多時候，我們不是「不能」，而是「不肯」。蒙召的恩，是豐滿的恩典，是恩上加恩。我們都領受了，行事為人若與蒙召的恩不相稱，不是不斷地求神賜給我們能力(能力已經在我們裡面)，而是要在神面前認罪悔改，然後就去行！

恩上加恩，我們已蒙聖靈重生，有屬神的新生命，所以必定能活出神所喜悅的生活。恩上加恩，我們有聖靈住在心裡，有神的大能在裡面運行，所以必定能作到神要我們作的。關鍵：既然信靠，就要順服，每天一點一點認真操練，按照神的要求去行；雖然作的不完全，卻是神所喜悅的，這才與蒙召的恩相稱。◆



耶穌說：由他吧。為甚麼難為他呢，他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只是你們不常有我。(可十四 6-7)

元朝宰相許衡，幼時隨家人逃避兵災，一群難民在一個果樹林中休息。因為天氣炎熱，大家紛自果樹上摘取果子解渴，只有許衡坐着不取，有人問他，為何不去摘取，衡答說：「怎麼可以隨便摘取人家的果子」，人笑其迂，樹的主人因戰爭早已走避他方，果樹成為無主的樹，許衡說：「樹雖無主，我心有主。」

一個心中有主的人，和沒有主的人，就是不一樣，聖經馬可福音十四章 3-9 節記載，主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裡坐席的時候。馬利亞用真哪噠香膏抹主的事，當時，距逾越節還有兩天，主耶穌即將為普世人被釘十字架。

抹膏是當時社會表示對某人歡迎或尊敬的禮儀，主的被抹含有很重要屬靈意義：抹膏的地點是在伯大尼，預表教會，大痲瘋預表罪惡，長大痲瘋的人就預表罪人，今天普世蒙恩得救的基督徒都是蒙恩的罪人，香膏的玉瓶預表信徒外面的人，香膏預表裡面的人，是基督徒內心所表彰的美德，馬利亞代表一切愛主的基督徒，因主將被釘十字架，心內感動，故將香膏（全人）傾倒在主身上，我們知道，香膏是極為珍貴的，是從印度製造的舶來品，玉瓶必須打破，香膏才能倒出來，這預表基督徒外面的人不打破時，裡面的美德不會彰顯出來，馬利亞把玉瓶一打破，滿室就充滿了馨香之氣，這預表愛主的人為主擺上以後，對四圍的人，就可看見馨香的好見證。

馬利亞打破玉瓶，膏抹了主後，門徒之中（包括猶大）認為一瓶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賙濟窮人，就評論這件事，認為枉費（好像意為是糟蹋了）。

主這時的話，有讚美，有責備，讚美的是對馬利亞，說她作在主身上的事件美事（美事是對神作的，善事是對人作的），她所作的是趁主被釘之前，抓住機會，盡她所能的以表達對主的愛與尊敬，將來門徒在往天下傳福音的時候，都要傳馬利亞這件愛主的好榜樣。

主所責備的是：「只是你們不常有我」，雖然門徒可以向窮人行善，窮人常有，而主不常有（主被釘之後，復活升天了，雖然有聖靈降下與門徒同在，但主不能像以前的與門徒相聚了。）

今天的信徒，從主的責備中，要深切省察自己，是否你正像主所說的，心中不常有主，困難患難的時候，你知道呼求主的拯救，一旦平安無事的時候，你就忘記了主，個人偏行己路，不能彰顯主作榮神益人的事。我們應記得，是否心中有主的見證。◆

座右旋律

感恩事奉

黎翰飛

感恩事奉

來 12:28-29

黎翰飛調

2022

♩ = 72

Voice

1 | 5 4 3 5 1 2 1 | 6 7 1 6 5 6 5 |
所以我們 既得了 不能震動的 國，

3 | 6 5 6 1 5 - | 3 3 2 3 4 3 2 |
就當 感恩， 照神所喜悅的，

5 | 3 3 2 3 4 3 2 | 4 2 1 2 3 - |
用虔誠、敬 畏的 心 事 奉 神。

7 | 2 2 1 2 3 2 1 | 4 3 4 2 1 - ||
因為我們的 神 乃是 烈 火。

要播放曲調，只需從互聯網下載下列檔案：

https://www.bibleversesstunes.org/wp-content/uploads/2022/06/C_Serve_with_Thanksgiving.mp3

或用智能手機的 camera 掃描二維碼：





金秋紅楓逍遙遊

李國維

今年十月初，紐約基督教角聲佈道團在紐約上州的角聲「生命莊園」(Eddy Farm)，舉辦了三天兩夜郊遊。

第一日，早上出發前禱告後，遊覽車一路奔馳。在車中，一邊唱歌，一邊欣賞著多彩的楓葉。中途來到了上州乃役 (Nyack) 的 Rockland Lake State Park。此湖清澈瀲灩，在藍天白雲下，更顯出謐靜之美。一群野雁於湖邊青草地上，或漫步或小憩。中午大餐，就在公園內，由磐石華人教會奉獻，提供幾十道美饌佳餚，而更有該教會的兩位姊妹作見證，其後又有遊戲及拔河比賽，大家樂融融，由衷感謝他們的愛心和熱情。

五時許來到紐約上州的「生命莊園」，美式鄉村建築，寬廣的園地，一片青綠，旁有德拉瓦河流趟而過，環境優美。

第二日，早上乘坐小型遊輪，環湖賞景，諸山形狀，有的嶙峋峭壁，有的鬱鬱蔥蔥，經過西點軍校及諸小島，見水鳥湖中游弋，海鷗天空翱翔，一派自由的景象。

下午至蘋果園，採摘有機蘋果，隨手可得，甘甜美味，亦可裝袋而買

是晚，角聲準備了大型「燭光音樂晚宴與晚會」，那溫馨的氛圍，豐富的美食，激情的歌舞，直印腦海，難忘的一夜！

第三日，來到了「伍柏瑞名牌直銷購物中心」(Woodbury Common Premium Outlets)。購物中心共有 220 家服裝名牌零售店，是世界上最大範圍面積。此日正逢哥倫布節，各店大打折扣宣傳戰，只見許多人雙手提著小包大袋戰利品，滿足而歸。

此次郊遊，湖光山色，美不勝收。感受神的偉大創造，享受祂的恩典！

燭光夜宴一景



直銷中心一隅





晨聲

腓立比書

康錫慶

腓立比書簡介

腓立比是保羅第二次出外佈道，在亞西亞各地傳福音，探訪教會，聖靈禁止他在亞西亞傳道，原來有新的福音工場為他開。就在特羅亞的一天晚上得到一個異象：「有一個馬其頓人，站着求他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他想這是神的呼召，傳福音給那裏的人。於是他不違背從神來的召命，就渡過愛琴海，來到馬其頓頭一個城就是腓立比，在那裏傳福音（徒十六 6-12）。腓立比是福音從亞洲傳到歐洲的第一站。腓立比教會建立起來，成為歐洲福音的發源地。保羅與他們建立密切的關係。這是保羅從羅馬監牢寫的另一封信，具有私人性質，自稱為「僕人」。全書三重點：一是感謝他們，在他最艱困時，一而再地供給他的需用（四 15-16，18）。另者，提醒他們中間有律法派的假使徒，用似是而非之道攪擾，要謹慎不要受迷惑。還有，在他們中有不和睦的事發生，勸他們在主裏同心，為福音同負一軛。全書主題集中在「要靠主常常喜樂」。全書十七次提及「喜樂」「歡喜」。一個處於孤獨環境中能帶出歡樂的信息。那只有在主裏面才享受到的。

腓一 為福音付上代價

金句：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一 27）

神的僕人保羅與提摩太從羅馬監牢寫了這封充滿喜樂的信給腓立比教會的眾聖徒與同工。是心中充滿了感謝。一個為福音的緣故坐牢，四次提到「捆鎖」，在禦營全軍看守之下，卻五次提到喜樂，是「歡歡喜喜」地，因為將福音傳開了，全章六次提及「福音」。他為腓立比教會感謝神，因為他們從開始的一天，就「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也深信他們會繼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就是直到主再來，可坦然見主面。

保羅也自己立了志向；活着就是基督，可為基督的福音努力。就是死

也有所得，可與基督同在，肯定「這是好得無比」。為此，他反而情願離世與基督永遠同在，正是他所切慕所盼望的。這也是凡在主耶穌基督你的人所切慕所盼望。

腓二 以基督的心為心

金句：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二5）

一段言簡意賅的基督論，讓這以外邦信徒為主的教會，能明瞭所得的福音是耶穌基督的福音為本。能在基督裏意念相同，愛心相同，心思意念一致。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關顧別人。有聖靈運行在信徒心中。就不發怨言，起爭論，各人謙卑在神面前，看別人比自己強，作神無瑕疵的兒女，戰戰兢兢地活得出得救的生活，成就神美好的旨意。保羅的教導，是要他們能將生命的光照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人面前，就得安慰，有喜樂，免得他空跑徒勞。我們今日所生活的世代，更是彎曲悖謬，豈不更當以基督的心為心，在世人面前活出無瑕疵的生活，光照人前，使人因我們而認識神，歸回神，才不虛度我們的一生。

腓三 認識基督為至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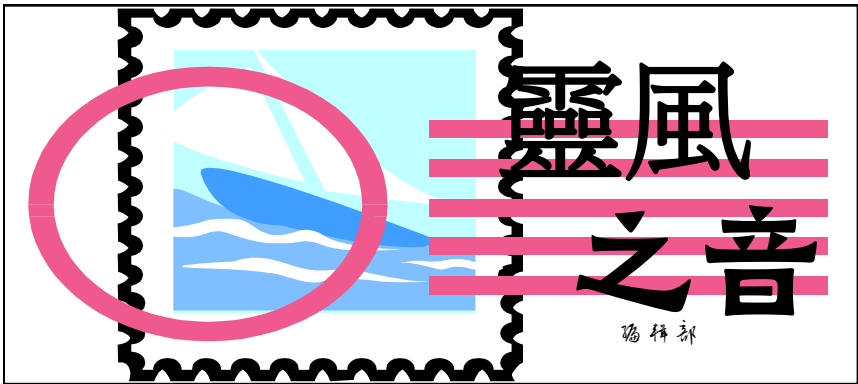
金句：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着基督（三8）

一個人能丟棄萬事看作糞土不容易，尤其是一個有高貴身份的掃羅；道德高尚，就律法上的義，無可指摘。信仰堅定，熱心逼迫教會。表現非凡，得當時宗教領袖大祭司的信任，可說是猶太社會的人上人。竟能因得着耶穌為至寶，將他原看為有益的丟棄看作糞土，這180度的轉變，成為保羅那有力的見證。但他並不因這轉變而滿足，更要求在基督裏能達到無安全的地步，因此他向着最高的目標——滿足主的心意，得最後的獎賞而「竭力追求」。保羅用這一番的自我見證來激勵當時的信徒，要他們一同效法他。因為在他們中間有些只披「基督徒」的外衣，而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結局還是沉淪，他為此而難過，且流淚地告訴他們。這對於等候救主耶穌基督再來的天國國民，極具警惕。我們思索這出於真誠的心聲豈能無動於衷。

腓四 出人意外的平安

金句：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四7）

意外的平安，就超越人所能了解的平安，這平安是神在基督裏所賜內在的平靜安寧。保羅由他美好的見證，他學會在基督裏知足常樂；知道怎樣處豐富、飽足、有餘，也怎樣處卑賤、飢餓、缺乏。就是患難中也享受在主裏的喜樂。認為是配得為主受苦。在他末了的話中，感激腓立比教會的愛心，一而再地供給他的需要，為他們的饋送，「當作極美的香氣」不但他享受了，也是神所悅納的，保羅能以他們為喜樂，為冠冕，也是他們領受他的教導而遵行。同時也勸告在他們中間兩位不能同負一轡的女同工，要在主裏同心，免得為福音付上勞苦歸於徒然。這是出於保羅愛心勸導。這正反兩面兼顧的信息，讓我們虛心接受而蒙恩得福。◆



經歷黑暗進入光明

(伯十七 1-16)

※※※ 苦難如同使者有它的使命 ※※※
※※※ 神燃起火不是燒毀真生命 ※※※

光明時日——敬虔尊主命
黑暗籠罩——尊重神主權
險渡風浪——主在船上
持守純正——不以口犯罪
晴天出現——厚福從天降

~~~時間是最嚴峻的考驗~~~  
~~~持守純正需堅定信心~~~

——主日信息——

中華歸主紐約教會

Chinese For Christ New York Church

142-21/23 Franklin Ave.

Flushing N.Y. 11355

Address Service Requested

Non-Profit Org.

U.S. Postage

PAID

Flushing, N.Y.

Permi No.1110

